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 日廢字第 J9402605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於 94 年 10 月 19 日 14 時 20 分，

在本市內湖區○○路○○號對面空地，發現訴願人駕駛 XX-XXXX 號小貨車任意傾倒廢家具，造成污染路面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以 94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427541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

發，並經訴願人當場簽收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4 年 11 月 2 日廢字第 J9402605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

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2 月 2 日送達。本件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427541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表示不服，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8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其真意，訴願人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 日廢字第 J9402605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不服，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4 年 12 月 8 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7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如亂丟煙蒂、亂吐檳榔汁渣、 張貼廣告等）		
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輕微	一般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1,200 元—6,000 元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200 元	3,000 元	6,000 元

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其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4 年 10 月 19 日駕駛小貨車前往內湖幫友人搬家，本擬將部分家具交由廢棄物處理商代為處理，適逢有人告知可先以電話聯繫原處分機關代為處理，因巷道狹窄，訴願人擬先將廢棄物堆置於系爭違規地點，正以電話試圖與相關單位聯繫時，遭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以車圍堵並開立罰單。由原處分機關舉發人員所拍之照片顯示，系爭小貨車上

之廢棄家具仍綑綁妥當，訴願人在光天化日之下，怎可能在大馬路邊任意丟棄造成環境污染，原處分機關如此執法，恐難令人心服。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於事實欄所載時、地查認訴願人駕駛 XX-XXXX 號小貨車任意傾倒廢家具，造成污染路面之情事，此有採證照片 4 條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461999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依首揭判例意旨，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本件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系爭車輛上之廢家具仍綑綁妥當，並未有丟置於路面之情事，雖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461999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一、本案於 94 年 10 月 19 日 14 時 20 分在

內湖區○○路○○號對面空地，發現○○○先生駕駛車號 XX-XXXX 滿載廢傢俱，並將傢俱一件一件丟置於地面，……○○○君也承認丟置事實……由於當時行為人將丟置之廢棄物又搬上貨車，故採證無法陳述丟置地上照片。……」然與採證照片並不相符，則訴願人主張有人告知可將廢棄物交由原處分機關代為處理，擬先堆置違規地點前，正與原處分機關電話聯繫時，即遭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開單舉發乙節，是否屬實？訴願人是否確有處分書所載任意傾倒廢家具污染地面之違規事實？不無疑義，尚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